## 皖江工学院学生办理复学工作流程

（教务部管理科，5222977，行政楼203）

在规定日期内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在学期结束前一周或开学后第一周向学校提出申请复学，填写复学审批表（四联单，可从各院教学办公室或教务部获取）

因伤、病休学学生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治疗痊愈证明

其他原因休学学生须持相关证明材料

因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学生须持退伍证

辅导员与学生家长确认事实后，签署意见且签字

学工部负责人审批，签署意见且签字

学生所属学院负责人审批，签署意见且签字

教务部负责人同意后，学生将复学审批表（四联单）交至教务部，教务部对复学学生进行学籍恢复、调整年级、专业、班级、培养方案、及学信网上标注（按休学或保留学籍年限编入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）

教务部将复学审批表（四联单）分别交到相应部门备份存档，学生进入新班级学习